**附件1**

**申报须知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省注册1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驻赣单位）或经营地点主要在省内的、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，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省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周岁（196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（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）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鼓励研发投入的企业，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。申报时，可将研发投入辅助账或者相关研发类账目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。

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。

（五）项目组全体成员、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六）凡申报涉及实验动物或实验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，必须出具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，科研项目的内容应与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致。

（七）原则上定向择优每个支持项目的申报项目数不少于３项，如申报的项目数少于３项则不启动后续评审立项程序。

**二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每人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。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（二）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，超过1年时间尚未签订科技计划合同的，或者是在研项目到期应验收（含申报延期到期）而未验收的，主要参与人（前3名）不得新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人不得将同一科研（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）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本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，并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在申报定向择优项目预审通过但未获立项，可再度申报公开竞争类别项目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要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。

（六）主管（推荐）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，在系统中对《项目（预）申报书》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，并认真填写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完成提交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，协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和指南的申报要求，审慎选择拟申报的科技计划类别，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。一经受理，科技计划类别不予调整。具体申报事项如下：

